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4〕111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 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2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0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抄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4〕21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下调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体内植入术、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体内取出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二、治理要求

(一)治理后的项目价格为西安市内省属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具体价格(不得超过省上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二)本通知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

定执行。

(三) 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督促统筹区内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问题发生。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第三批)



(此件公开)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第三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特定	三级	二级	一级			
1	G	330100018a	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 体内植入术	次	700	700	560	448		植入式给药装置 （输液港）	
2	G	330100018g	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 体内取出术	次	100	100	80	64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